

证券代码：400036

证券简称：环保 5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

东方·花旗



二〇一六年一月

## 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沈阳特环及其原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意见是基于沈阳特环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4、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原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沈阳特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前言

受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特环”、“股份公司”）委托，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沈阳特环董事会及全体股东提供保荐意见，有关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详细情况载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本保荐机构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基础上，发表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沈阳特环《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制作。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保荐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沈阳特环、公司：指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原非流通股股东：指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沈阳特环股票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指持有沈阳特环流通股股票的股东

改革方案：指沈阳特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保荐机构、东方花旗：指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本保荐意见：指东方花旗关于沈阳特环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人民币元

## 一、沈阳特环规范运作情况

2011年5月19日，盛京银行华山支行以沈阳特环已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沈阳中院提出对沈阳特环进行重整的申请。2011年6月20日，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对沈阳特环进行重整的申请；2012年6月7日，沈阳中院指定辽宁仲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沈阳特环的管理人（〔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1-1号《决定书》）；同日，沈阳中院根据沈阳特环的申请决定准许沈阳特环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重整计划（〔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1-2号《决定书》）。2012年9月12日，破产管理人召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3年9月30日，破产管理人召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

2013年12月11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沈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沈阳特环《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对出资人权益进行了调整，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周洲。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或涉及以下情形：

- 1、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 2、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 3、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 4、其他可能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

## 二、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及上述情况对改革方案实施的影响

(一)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重组后总股本比例（%）  |
|-----------|----------------|-------------------|---------------|
| 1         |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 17,024,670        | 6.02%         |
| 2         |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11,741,976        | 4.15%         |
| 3         | 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7,612,964        | 6.22%         |
| 4         | 安继东            | 6,443,536         | 2.28%         |
| 5         | 柯庆荣            | 5,870,988         | 2.07%         |
| 6         | 关左平            | 3,913,992         | 1.38%         |
| 7         | 李也功            | 2,935,494         | 1.04%         |
| 8         | 李焯             | 2,935,494         | 1.04%         |
| 9         | 刘仁勇            | 1,956,996         | 0.69%         |
| 10        | 陈维怀            | 1,956,996         | 0.69%         |
| 11        | 孔慧             | 430,928           | 0.15%         |
| 12        | 左嵩             | 25,829            | 0.01%         |
| <b>合计</b> |                | <b>72,849,863</b> | <b>25.74%</b> |

(二)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及对改革方案实施的影响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特环原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及其他权利缺陷，不影响改革方案的实施。

### 三、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背景

根据《重整计划》，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已进行以下两步权益调整以实现原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1、原非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股份

为支持重整及重组，在缩股后原非流通股股东已同比例共同无偿让渡共计 400 万股股份，用于支付沈阳特环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等重组成本、以及承担可能存在的对未确认债权确权后的清偿责任。

## 2、原非流通股股东以更高比例支付重组对价

另外，为吸引重组方向沈阳特环注入优良资产，满足重组方对重组沈阳特环持股比例的要求，并提高对债权人的偿债率，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已于重组过程中共同无偿让渡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其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其剩余持有股份的 60%、合计 109,217,288 股；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其持有股份的 50%、合计 48,481,877 股。以上合计让渡 157,699,165 股用于吸引重组方以及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原非流通股股东较流通股股东支付了更多的对价并承担了更多的成本，作为重组过程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 (二)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进一步对价安排

1、作为独立于重组过程中通过权益调整方式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决定进一步采取业绩承诺的方式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公司在破产重整前几乎没有经营，净利润几乎为零，在完成破产重整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保证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分别实现不低于 2,000 万、3,500 万元的净利润，相当于原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了 1,883.75 万元的对价（5500 万净利润×原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34.25%）。

2、沈阳特环在重组完成前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继东、柯庆荣、关左平、李也功、李焜、刘仁勇、陈维怀、孔慧、左嵩保证重组后的沈阳特环在 2015 年、2016 年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2,000 万元、3,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完整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对上述完整会计年度实际盈利与沈阳特环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如果重组后的沈阳特环没有完成上述盈利要求，沈阳特环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应在上述完整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始的 30 日内按照盈利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

计算公式如下：

2015 年度应补现金=2,000 万元-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沈阳特环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

2016 年度应补现金=3,500 万元-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沈阳特环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

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的履行提供了保证，有效防范了履约风险。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5、沈阳特环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恪守诚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不利用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 （三）对价改革方案的分析意见

股权分置改革不仅是资本市场的制度性变革，更是为了解决公众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长期以来相互之间利益不平衡问题，使所有股东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



本保荐机构认为，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利益的核心是公司价值问题。沈阳特环原非流通股股东推动对沈阳特环进行了破产重整，剥离了巨额负债，引进了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股东，并注入优质资产，使沈阳特环获得了可持续经营能力。为了今后所有股东利益保持一致，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重组后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进行业绩承诺的方式，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有利于新股东和老股东在利益一致的前提下共同致力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以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为基础实现各类股东利益的均衡，原非流通股股东提供业绩承诺，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历史发展过程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市场的稳定原则。

#### **四、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股权分置改革将对沈阳特环的运行机制、发展模式、股东关系及其行为等诸多方面产生深远影响。

##### **1、有利于统一公司股东价值取向，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股权分置使不同类别股东权利和责任不对等，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处于不协调的状态，使得公司治理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使所有股东具有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利益趋于一致，优化公司股权制度和股权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 **2、有利于形成有效的内外部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价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这将形成多层次的内外监督和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谋求不当利益，将导致其资产的更大损失。此外，经营业绩不佳导致股价低迷将会诱发市场并购行为，使公司大股东、管理层面临收购压力，从而形成有效的市场监督力量。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制度和利益机制上制约了控股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3、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股权分置改革为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股权并购、股票期权激励机制等奠定了制度基础，这不仅可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股东、经营管理层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而且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效的战略工具和制度安排。

## 五、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委托书、承诺函、相关协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 （一）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沈阳特环在重组完成前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继东、柯庆荣、关左平、李也功、李焯、刘仁勇、陈维怀、孔慧、左嵩保证重组后的沈阳特环在 2015 年、2016 年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2,000 万元、3,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完整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完整会计年度实际盈利与沈阳特环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 2、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

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3、沈阳特环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恪守诚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不利用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 （二）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股权分置改革不仅是资本市场的制度性变革，更是为了解决公众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长期以来相互之间利益不平衡问题，使所有股东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

本保荐机构认为，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利益的核心是公司价值问题。沈阳特环原非流通股股东推动对沈阳特环进行了破产重整，剥离了巨额负债，引进了天创盛世新股东，并注入优质资产，使沈阳特环获得了可持续经营能力。为了今后所有股东利益保持一致，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重组后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进行业绩承诺的方式，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有利于新股东和老股东在利益一致的前提下共同致力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以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为基础实现各类股东利益的均衡，原非流通股股东提供业绩承诺，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历史发展过程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市场的稳定原则。

## 七、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一直处于停牌状态，至今尚未恢复转让。截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未持有沈阳特环流通股股份；且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前六个月内，本保荐机构没有通过自营或者

客户资产管理形式买卖沈阳特环的流通股股票；保荐代表人亦未买卖沈阳特环的流通股股票。

(二)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沈阳特环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沈阳特环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沈阳特环的股份、在沈阳特环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沈阳特环提供担保或融资；

5、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沈阳特环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建议书的前六个月内买卖沈阳特环股票；

6、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与沈阳特环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沈阳特环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保荐意见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我们对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并不构成对沈阳特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独立判断；

4、由于股权分置改革十分敏感，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差异很大，存在可能导致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使投资者蒙受投资损失。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应充分关注；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仍需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此事项对公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6、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 九、保荐结论及理由

### （一）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二）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沈阳特环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本次沈阳特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沈阳特环及提出动议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具备

制定和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的保护措施等有关法律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沈阳特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合法、合规；沈阳特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法律文件参照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沈阳特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完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应当在现阶段履行的程序。

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沈阳特环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本页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马 骥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为丰

